

兰州财经大学文件

兰财大校发〔2021〕126号

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 《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授予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中心）、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兰州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经2021年6月21日16期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兰州财经大学（章）

2021年6月23日

兰州财经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和省学位办关于《甘肃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对象：我校所有经国家正式批准的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（函授、业余、大专或高中起点的本科班）培养的、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。

第三条 学位授予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，经审核具备毕业资格。

（三）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能工作的能力。

（四）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（含 70 分），毕业论文成绩中等（70 分）以上（含中等）。

（五）参加学校组织的三门学位课程抽考（一门基础课、两门专业主干课），成绩合格。

(六)在专科、本科学习期间，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(PETS)三级考试，笔试成绩达到60分以上(含60分)，或参加大学英语四级(CET-4)考试，成绩达到355分以上(含355分)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：

- (一)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或工作单位纪律、行政处分者。
- (二)结业生或因其他原因未取得本科学历证书者。
- (三)在学期间，有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者。
- (四)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达不到70分者。
- (五)毕业论文成绩在中等(70分)以下者。
- (六)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。
- (七)英语考试成绩未达到要求者。
- (八)其他特殊情况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五条 学位审批与授予程序

(一)拟申请学位者须通过学位课程考试，成绩合格，并取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(PETS)三级笔试有效成绩单或大学英语(CET-4)四级考试有效成绩单后，方可提出学位申请。

(二)学位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组织进行；成人函授、业余本科学生，自学考试应用型、社会型本科学生均参加考试，并按规定向学校缴纳考务费，其费用由学位申请者自理。

(三)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主管单位在初步审核拟申请学位者资格后，于每年5月30日前向教务处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政治表现、全部成绩及平均成绩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、本科毕业证书等全部档案材料。

2. 学士学位申请者所读专业的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。

3. 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课程成绩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三级笔试成绩单或大学英语（CET-4）四级考试成绩单。

4. 学士学位申请者入学时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名册。

（四）教务处对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，审定通过后，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，同时在学位证书上注明学位获得者的就读学校、办学形式、所学专业、学制年限等内容。

（五）教务处将成人学士学位授予名单（姓名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、入学时间、专业、学制、办学形式、所授学位名称、学位证书编号、毕业时间）及其学位课程考试成绩、全部课程平均成绩、毕业论文成绩等材料报送省学位办备案。

（六）对当年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，以后不再进行补授。

第六条 学位证书颁发

（一）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结果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填写学士学位证书。

（二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各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，党委各部门。

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1年6月23日印发
